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森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顏秉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